文章编号:1003－7721(2009)03－0097－06

陈应时

"京房六十律"再辩

摘　要:《前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列传》的"事梁人焦延寿"至"房用之尤精"一段文字中,若不同版本出现"六十卦"者当系"六十四卦"之误。京房创立"六十律"并非为了使"京房《易》学在音律学中的延伸",而是为了实现黄钟周而复始返回本律、本"均",以达到《虞书》所云"律和声"的目的。"京房六十律"并不是"在'卦气'说的直接影响下,参照了'卦气'说的像数模式而创立"的,而是京房受到《礼运》篇"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理论的启发而形成的。对于京房其人其律的评价,既不能随便贬低,也不能任意夸大,应该采取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的实事求是态度。

关键词:三分损益法;京房;六十律;还相为宫;色育均

中图分类号:J612.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3－7721.2009.03.011

二十多年前,笔者曾发表了《为"京房六十律"申辩》一文[1](以下简称《辩文》),文中认为以往对"京房六十律"有所误解,故就"京房六十律"是否以律吕附会"八卦"、是否为了凑整数、是否附会天文历数、是否无视于管律和弦律的区别、是否在历史上导向了唯心的乐律神秘主义等五个方面作了申辩。近见有人著文《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探微》[2](以下简称《探文》),认为"目前的学术界,在'京房六十律'相关问题的研究颇有成就,但对于'京房六十律'的《易》学来源(尤其是京房所依据的汉《易》'卦气说'像数模式的情况)还存在着某些错解与误判。"故著文"对京房援《易》立律学说体系的来源、构造展开探析研究,以纠正某些错解与误判。"笔者认为《探文》所论尚可商榷,故写此文再作辩析。

一、"卦气"是"六十卦"还是"六十四卦"

笔者在《辩文》中曾指出杨荫浏先生的《中国音乐史纲》所引《前汉书》① 中有关京房的一段文字有误字。因杨先生在书中这样说[3]:

京房的学说,是出于焦延寿。据《前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列传》,京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寿,……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侯,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从这里已很可看出京房推演六十律的目的。

受杨说的影响,《辞海》"京房"条释文亦这样说[4]:

京房……又附会六十卦,用"三分损益法"将十二律推算扩展至六十律。

为此,笔者在《辩文》中这样说:"查对杨先生的《汉书》引文,其中和原著有两处出入:一是引文'以风雨寒温② 为侯'的'侯'字,该是'候'字。这一字之差,关系不大。二是'六十卦'三字,原著是'六十四卦③'四个字。这里的'四'字有无,却是非同小可。按理说,'八卦'是'太极、两仪、四象、八卦、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以倍数连续分卦的。因此在'八卦'中根本不存在'六十卦'之说。无论哪一种版本的《汉书》,如果在上述所引的文字中有'六十卦'者,应该判断为当系'六十四卦'之误。"

针对笔者的如上意见,《探文》指出:"此说之误,或属不了解京房《易》学中'卦气'说而致。其实,'六十卦'之名目,与'卦气'说正相吻合,绝非'当系六十四卦之误'。"

为此,笔者又重新查对了《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列传》中和杨先生引文有关的资料,见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影印本《二十五史》的《汉书》

作者简介:陈应时(1933～),男,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031)。

收稿日期:2009-02-14

中,此段文字中确实作“六十卦”,但其后有唐代注家颜师古的注文:“宋祁曰别本作六十四卦。”[5]

又查对我当时所据的中华书局1962年点校本《汉书》,此处文字作“六十四卦”,且在“其说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之后,又录有孟康注文[6]:

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为三百六十日。余四卦《坎》、《离》、《震》、《兑》为方伯监司之官。所以用《坎》、《离》、《震》、《兑》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时各专主之气。各卦主时,其占法各依其日,观其善恶也。

孟康在写这条注文之前,想必是先读过原文的。若原文中为“六十卦”,他在注文中就不可能会写“六十四卦”四字的。

再者,杨先生所引文字中的“其说长于灾变”和孟康注文中的“分卦直日之法”一样,都是指“房用之尤精”的“卦气”。

对于何谓“卦气”二字,《汉语大词典》的释文说[7]:

卦气:以《易》六十四卦与四时、月令、气候等相配之法。相传文王序《易》,以《坎》、《离》、《震》、《兑》为四时卦,其二十四爻分主二十四节气。以《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配十二地支,为十二月消息卦,其七十二爻分主七十二候。其余四十八卦,分布十二月,每月加消息卦共五卦,分配君臣等位,其三十爻,以配一月日数。凡此,统称之为卦气。其说出自汉孟喜、京房等。

《周易辞典》对“卦气”亦有类似的解释[8]:

西汉孟喜《易》学,以“气”为本,取《周易》六十四卦与一年十二个月的气候相配合,谓之“卦气”。

两本辞书的释文和颜师古引宋祁注文、孟康注文的“卦气”为“六十四卦”之说都相一致。由此可以肯定,凡不同版本的《前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列传》中的“六十卦”当系“六十四卦”之误。

再读《探文》,其中不但有“‘卦气’说旧传出于西汉孟喜……其说以‘气’为本,取《周易》六十四卦与一年12个月的气候配合”等语,而且在两次重复《前汉书》中杨先生所引的那段话时,用的还是“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令人不解的是,既然《探文》针对《辩文》“无论哪一种版本的《汉书》,如果在上述所引的文字中有‘六十卦’者,应该判断为当系‘六十四卦’之误”的说法,断言“此说之误,或属不了解京房《易》学中‘卦气’说而致。其实,‘六十卦’之名目,与‘卦气’说正相吻合,绝非‘当系六十四卦之误’”,为何自已引用《汉书》原文时不用“与‘卦气’说正相吻合”的“六十卦”而仍然使用“六十四卦”?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探文》主观上想要用“六十卦”来对应京房的“六十律”,但又要说“京房是在‘卦气’说的直接影响下,参照了‘卦气’说的像数模式而创立‘六十律’体系的”(详后)。而“卦气”为“六十四卦”的定义又不能改,所以一面指责提出《前汉书·京房传》中的“六十卦”“当系‘六十四卦’之误”为“不了解京房《易》学中‘卦气’说而致”,一面又在引用原文时又不得不仍然使用“六十四卦”,这不但造成了前后自相矛盾,而且又使自已的所谓“以纠正某些错解与误判”成了无的放矢。

二、京房为什么要创立“六十律”

笔者在《辩文》中曾针对当时律学界颇为流行“京房六十律为了凑六十整数”的说法,指出京房创立六十律,“其目的还不仅仅在于解决‘还原黄钟’的问题”,而且“要在六十律之内达到像‘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那样的‘还相为宫’。这里的‘宫’,不是黄钟一个音,而是他前所列举自黄钟至蕤宾七声那样所组成的一‘均’。色育距黄钟很接近了(按京房的说法为相差“一日”),但光有第五十四律色育一个音,还成不了‘均’,所以必须再生六律,才能构成和黄钟均七律各相距‘一日’的色育均。”

然而《探文》却认为:“对京房的‘定位’,从古代音律学史角度上,固可称他是有影响的音律学家,然而,我们还应该认识到:毕竟,京房是一位‘知音声’而且创立了律例的《易》学家,并不是专为解决问题而借用《易》学像数模式来讨论音律的学者,‘六十律’学说只是京房《易》学在音律学中的延伸部分。这是我们评价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时不能忽视、偏移的基本出发点。”

那么,京房创立“六十律”究竟是为了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还是为了“京房《易》学在音律学中的延伸”?这只能在《前汉书·律历志》所录京房的自述中来寻求答案。

从《前汉书·律历志》所录京房创立“六十律”的自述来看,他一共讲了如下三点:

(1)介绍了“六十律”所用的是何种生律法,又如何由十二律变成六十律。即所谓[9]:

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

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

我们从这段话中可以知道,“京房六十律”生律用的是“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的“三分损益法”。“京房六十律”之前的三分损益法最多只生至十二律,而京房则又在十二律的基础上,“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那样,继续用三分损益法生至六十律。

(2)介绍了为什么要在三分损益十二律基础上继续生律,为什么不像“八卦”那样生到六十四律而止于六十律,他的三分损益六十律和以前的三分损益十二律有什么不同。京房说[10]:

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礼运》篇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

我们知道,在京房创立“六十律”之前,《吕氏春秋》、《史记》、《淮南子》等著作中都有用“三分损益法”生十二律的记载,因这类生律法只按三分损益上下相生的次序,最后终于仲吕,故律学计算也就止于仲吕律,这就发现不了三分损益十二律的存在问题。但当京房用《礼记·礼运》篇的“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的理论来检验三分损益十二律时,就会发现单用十二律是不可能实现“十二管还相为宫”的,若要实现,至少还得生六个“变律”(即后来南宋蔡元定所用的“十八律”)。但是,三分损益十八律只能满足于在十二正律上建立十二“均”(“宫”)的需要,使每一“均”(“宫”)的宫、商、角、变徵、徵、羽、变宫七声都保持相同的音阶结构,可是还不能实现使黄钟均犹如天文历法中“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那样回到黄钟本“均”。所以,京房就采用了既“生律”又兼有“旋宫”意义的生律法继续生律(即“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当第59次生律到达第60律南事时,就构成了“以色育为宫、未知为商、南授为角、南事为变徵、谦待为徵、白吕为羽、分乌为变宫”的“色育均”。以“色育均”和最初“黄钟均”的七律、七声相比,按今天的律学计算,每律(声)各相差3.615音分,这似乎已经到达了相当接近“周而复始”的程度。故他的生律就“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

在“京房六十律”的这一生律过程中,我们看到了正因为京房应用了《礼记·礼运》的“十二管还相为宫”的理论,才发现了三分损益十二律存在着不能使黄钟周而复始回归本律、本“均”的问题,由此再继续生律至产生基本接近“黄钟均”的“色育均”止,前后一共正好是“六十律”。由于“京房六十律”所用的这种既“生律”又兼有“旋宫”意义的生律法,它和之前三分损益十二律所用的生律法是不完全相同的,故在前面第一点中讲明了“六十律”生律所用的是“三分损益法”之后,又在第二点中专门介绍了依据《礼记·礼运》篇“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的原理,变“一次生一律”为“一次生一均”的独特生律法。

(3)介绍了创立“六十律”所要达到的目的。其途径包括了理论和实践两点:

其一,即所谓[11]:

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虞书》曰“律和声”,此之谓也。

这就是说,京房要用他创立的“六十律”,以其理论数据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使之达到《虞书》所说的“律和声”。

其二,即所谓[12]:

“竹声不可以度调”,故作准以定数。准之状如瑟,长丈而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画分寸,以为六十律清浊之节。”

因为“律”在理论上是以通过数理计算所得的一个个精确数据(即“律数”)来表达的,但这些律数不只是看的,它们所代表的一个个音是可以听的。所以京房在计算出“六十律”每一律的理论数据之后,又设计了弦制律器——准,把“六十律”的“清浊之节”画在“准”面上,用“准”上的“六十律”之声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使之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律和声”。

由此可见,京房为什么要创立“六十律”,如何产生“六十律”,这在他的自述中是讲得清清楚楚的。

这里还要说明一点,京房既是一位易学家又是一位律学家,故在他的“六十律”自述中,也不可避免地要用到一些和《易》学有关的词句。但从这些词句来看,“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和“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之句,都是比喻的说法;“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等语,则是托古之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京房在他的“自述”中也曾沿用了之前以“阴阳相生”比附“三分损益上下相生”的说法,但他在《律术》中说了“阳以圆为形,其性动。阴以方为节,其性静。动者数三,静者数二。以阳生阴,倍之;以阴生阳,四之;皆三而一。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之后,又加上了“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13]这一限制条件。实际上这

“以阳生阴，倍之；以阴生阳，四之：皆三而一。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和“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是相对立的。若严格按照“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生律，则十二律中最后“阳生阴曰下生”所得之大吕、夹钟、仲吕三“阴吕”必然要如《史记·律书·生钟分》那样高于“黄钟之清”④，这就有违于“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的限制；若严格按“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生律，则蕤宾、夷则、无射三“阳律”在生大吕、夹钟、仲吕三“阴吕”时不能用“阳生阴”的“下生”，而要改用“阴生阳”的“上生”；由此又连累到大吕、夹钟、仲吕三“阴吕”在生夷则、无射、执始三“阳律”时不能用“阴生阳”的“上生”，而要改用“阳生阴”的“下生”，成了阴阳颠倒。从“京房六十律”的律数来看，其中近半数的律完全打破了“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的制约，故全部六十律都合于京房所立“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的生律规则。这就是在律学和《易》学之间发生矛盾时京房所做的选择。

按照如上的分析，可知京房创立“六十律”，非但不是如《探文》所说为了“京房《易》学在音律学中的延伸”，而实际上是京房以“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的生律规则，阻止了“《易》学在音律学中的延伸”。

三、京房是不是“参照了‘卦气’说的像数模式而创立‘六十律’体系的”

笔者在《辩文》中曾说：（京房）“虽受学于焦延寿，但他的‘六十律’还是严格地按照传统的‘三分损益法’（即‘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生出来的。只是他怕别人不明白，故作了比喻的说法：‘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如果他真的是附会八卦，则必然会废弃三分损益之法，按八卦的分卦法去搞‘八八六十四律’。”

然而《探文》又说：“固然，京房说过‘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的话，不少研究者受此言辞的迷惑，影响，产生了误解。笔者认为，京房‘六十律’的创立，并非循《周易·系辞传》中‘《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的原始‘生成’模式，而主要是依据‘卦气’说的象数模式。”

《探文》之所以要这样说，无非是因为在京房所述“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中，找不到“京房援《易》立律”的立论根据，于是就抛开了京房自己的说法，代之以从“卦气”的角度在京房自述中找出了所谓“受‘卦气’说影响、与‘卦气’说相合的内容”：

其一，“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云云，即是“卦气起《中孚》”说在音律理论上的转换。从《卦气六日七分图》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孚》卦正位于“冬至”节气处。就“卦气”说而言，言“冬至”即言《中孚》卦，反之亦然。

其二，“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这里的“声气之元”、“五音之正”，虽然在数目、类型上有所不同，但显然是将黄钟、太簇、姑洗、林钟、南吕、应钟、蕤宾及其所代表的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等类比于“十二辟卦”之例则。

其三，“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这又显然是“卦气”说中除四正卦之外的其余六十卦“每卦各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数”的模式，是基本相同的思路。

其四，“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这就更加清楚地显示出了“六十律”与“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的“卦气”说在所据之原理上、所施之占验上均相一致。

然后又作出判定：“京房是在‘卦气’说的直接影响下，参照了‘卦气’说的像数模式而创立‘六十律’体系的。”

对于上述第一项，《探文》忽视了原文在“建日冬至之声”之后，尚有不可分割的“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等语。这里的完整意思是：（六十律）最初建立的第一律（即“建日冬至之声”），实际上是由“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七律、七声组成的一个“均”（或称“宫”，今又称“调”），用以作为“六十律”中的基准音阶（即“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前汉书·律历志》中所录“京房六十律”每一律的律数之中，惟独黄钟、太簇、姑洗、蕤宾、林钟、南吕、应钟七律的律数之下都标明“一日”（其它 53 律则分别标 5、6、7、8 不等之日数），这亦可证明这里的七律和其后各相隔“一日”的色育、未知、南授、南事、谦待、白吕、分乌等七律，都分别是“一均”。《探文》认为“就‘卦气’说而言，言‘冬至’即

言《中孚》卦”,故“‘建日冬至之声’云云,即是‘卦气起《中孚》说’在音律理论上的转换。”但“卦气”的“中孚”卦中并不存在“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作“一均”的“内容”,它们之间又如何来实现“转换”呢?可见《探文》所论是缺乏根据的。

对于上述第二项,由于《探文》将此处引文和之前的“建日冬至之声”相割裂,故不知突然冒出的“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者为何,也不知“声气之元”、“五音之正”所指为何,只见其中的“元”、“五”都可作“数目”解,于是就望文生义,称“这里的‘声气之元’、‘五音之正’,虽然在数目、类型上有所不同,但显然是将黄钟、太簇、姑洗、林钟、南吕、应钟、蕤宾及其所代表的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等类比于‘十二辟卦’之例则。”殊不知这里的“元”作“初”、“始”解,“五音”泛指“音律”、“音乐”,“声气之元”、“五音之正”合起来是指最初建立的基准音价。作为基准音阶的“黄钟为宫”等七律、七声之数为“七”,而十二辟卦之数为“十二”,它们在“数目、类型”上各不相同,又怎么可以将两者拉扯在一起,这种牵强附会的“类比”,实在是说不过去的。

对于上述第三项,《探文》没有觉察到京房所谓“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是指作为“声气之元”、“五音之正”的基准音阶“黄钟均”确立之后,黄钟律之外的各律,亦要如黄钟律那样,除了“当日者各自为宫”外,还要再加上“为商”、“为角”、“为徵”、“为羽”、“为变宫”、“为变徵”的六律(即“商徵以类从焉”),各自组成一“均”(如以黄钟为首的七律、七声称“黄钟均”,以林钟为首的七律、七声称“林钟均”,等等;仅分乌、南事二律“不为宫”)。因此,“京房六十律”自黄钟律始用三分损益法生完七律作一“均”之后,再生一次律也就是一次“旋宫”,故京房接着又说:“《礼运》篇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这是以《礼运》篇的话来概括前面所说“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等“还相为宫”的内容。这可证明京房的这种“旋宫思路”来源于《礼运》篇。“卦气”只是“以《易》六十四卦与四时、月令、气候等相配”而已,哪里有以“七律、七声”为“均”的“还相为宫”思路?可见《探文》所论也是说不通的。

对于上述第四项,《探文》不了解京房在这里所说的“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是指以“六十律”划分的各个“均”自黄钟均(冬至)始,经过“还相为宫”又返回到接近“黄钟均(冬至)”的“色育均”。后接的“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句中“占”,并不是“卦气”说中用于“占卜”“灾异、风雨、寒温”之“占”,而是指“占验”后文所说的“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之“占”,所“占”的结果是“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故京房又说:“《虞书》曰:‘律和声’,此之谓也”。这第二个“此之谓也”又被《探文》所忽略。“卦气”说“在所据之原理上、所施之占验上”有“律和声”的内容吗?若没有,则它们如何能“均相一致”?

可能《探文》只期望在《前汉书·律历志》所录京房自述“六十律”的文字中寻找能和“卦气”说“相合的内容”,却忽视了“京房六十律”和“卦气”说之间尚存在着更多不相合的内容。现列举如下:

(1)“卦气”说整体结构为六十四卦,故“京房六十律”和“六十四卦”在卦、律的数量上有所不同,两者的卦名和律名也不相同。

(2)“卦气”六十四卦以一分为二的二分法生卦,“京房六十律”则以三分损益的三分法生律,这是根本性的不相合。

(3)“卦气”说和“京房六十律”的用途也各不相同,前用于占卜天灾人祸吉凶,后者用于调校乐器和检测歌唱的音准。

(4)“卦气”说和“京房六十律”都受到“古天文历法”的影响,都有和年、月、日相配的卦和律,但它们相配的方法及内容不相合:“卦气”说以均分的五卦对应一个月,每卦主六日八十分日之七,故每个月的日数均为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全年日数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京房六十律”则分别以四律、或五律、或六律对应一个月,每律分别主一日、或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故每个月的日数分为三十日、三十一日两种;全年日数合《尧典》之三百六十六日⑤。

(5)“卦气”说以“四正卦”配春、夏、秋、冬四时,又以其一卦六爻、四卦合为二十四爻配“冬至”等二十四个节气;又以“十二辟卦”的七十二爻配“东风解冻”等七十二候;这在“京房六十律”中都是没有的。

(6)“京房六十律”每一律除附有日数之外,还都附有以黄钟为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为基数再按三分损益法生出的各律之“律数”,这在“卦气”的“六十四卦”中也是没有的。

(7)“京房六十律”每一律除标明律数、日数之外,其前58律还都附有“某律为宫、某律为商、某律为徵”的“旋宫”提示,第59律分乌、第60律南事的提示分别作“分乌穷次,无徵,不为宫”,“南事穷,无商、徵,不为宫”,而这种“旋宫”提示,在“卦气”的“六

十四卦”中也是没有的。

按照如上的分析,若说“京房六十律”主要依据的模式是“三分损益法”模式,是《礼运》篇的“还相为宫”模式,这有京房的自述为证,故可以成立;但要说是“‘卦气’说的像数模式”,则是比较牵强的。

四、应该如何评价“京房六十律”

笔者在《辩文》中曾针对当时不少律学家对“京房六十律”作出全盘否定的评价指出:“像京房这样一位在我国律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律学家,对于他在律学研究中所作出的贡献,我们应该给以充分的肯定,并应该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确立他在我国律学史上应有的地位。”

然而,《探文》对于“京房六十律”的评价,虽然和以往全盘否定的态度绝然相反,但其所作夸大其词的评价,实难以令人苟同。

《探文》说:“京房的学说,对《易》学与古代乐律理论的关系而言,具有代表性意义。‘京房六十律’的理论体系,经由后世诸多律学家的沿承、发展,形成了一系相承、不断发展的、长期占有主导地位的‘变律体系’,并纵贯性地影响了古代乐律理论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其学术价值和文化意义值得重视。”

我们知道,京房在律学史上的贡献,在于他用《礼记·礼运》篇“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来检验三分损益十二律时,发现了此律制在理论上存在着黄钟不能返回黄钟本律、本“均”的问题;也在于他发现了在当时条件下“竹声不可以度调”而设计了弦制律准;“京房六十律”在客观上又开始了对律度的再细分,在三分损益十二正律基础上再增加“变律”的生律法,又被南朝宋的钱乐之、南朝梁的沈重、南宋的蔡元定等人有所发展或继承;这些都是事实。但从中国律学史的角度来看,京房的上述成就,也只是一项阶段性的成果。因为他虽然最早发现了三分损益律在理论上黄钟不能返回黄钟本律、本“均”的问题,但他仍然受所用的三分损益法之局限,故他的“六十律”并没有在理论上真正解决他自已所发现的问题。难怪明代律学家朱载堉批评说[14]:

京房之六十律,钱乐之之三百六十律,衍之益多而无用,徒欲附会于当期之日数云耳。殊不知古之圣人所以定律止于十二者,取诸自然之理而已。苟不因自然之理,而但以三分损益之法衍之,殆不止三百六十,虽至百千万亿,往而不返,终不能还元之数,况于六十律哉!

正是由于朱载堉抛弃了三分损益之旧法,独辟蹊径,发明了“新法密率”,才彻底解决了京房所发现而在理论上不能完全解决的黄钟不能返回黄钟本律、本“均”的问题,开辟了律学史上的鼎新天地,“京房六十律”也就此只能成为过去的历史而失去其影响力。因此,《探文》所谓京房的“变律体系”“综贯性地影响了古代乐律理论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之说经不起推敲,且不谈在中国律学史上尚有处于当时世界领先地位的朱载堉时代,就以京房的“变律体系”来说,它如何能“综贯性地影响”到我国“古代乐律理论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京房之前的那个历史阶段?总不能说中国“古代乐律理论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是从“京房六十律”开始的吧!笔者认为,对于京房其人其律的评价,既不能随便贬低,也不能任意夸大,应该采取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的实事求是态度。

注释:

①又名《汉书》,本文因引用的缘故,两者兼用。

②《辩文》中漏此“寒温”二字,今补正。

③《辩文》中“卦”字误作“也”,今补正。

④详见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250 页。

⑤《尚书·尧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19 页。

[参 考 文 献]

[1] 陈应时. 为“京房六十律”申辨[J]. 艺苑(音乐版),1986(1).

[2] 黄黎星,孙晓辉. 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探微[J]. 黄钟. 2008(4).

[3] 杨荫浏. 中国音乐史纲[M]. 上海:万叶书店,1952,153.

[4]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艺术分册)[Z].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170.

[5] 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编. 二十五史·汉书[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第一册,657.

[6]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3160.

[7]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词典[Z].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第一册,994.

[8] 张善文. 周易辞典[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400.

[9] 司马彪. 后汉书[M]. 上海:中华书局,1965,3000.

[10] 同[9].

[11] 同[9].

[12] 司马彪. 后汉书[M]. 上海:中华书局,1965,3001.

[13] 同[12].

[14] 朱载堉,冯文慈. 律学新说[M].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6,45.

责任编辑、校对:刘莎

(下转第 118 页)

Zhandi Xinge（*Zhandi New Songs Collection*）: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Music in Cultural Revolution

WEI Jun

Abstract: The *Zhandi Xinge*（*Zhandi New Songs Collection*）published in the later stage of Cultural Revolution, all together five volumes from 1972 to 1976. To published the five songs collections was an important event of music life during the later stage of Cultural Revolution, which made the ideas of music creation thoughts and aesthestic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in a certain degree in China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Key Words: Cultural Revolution, songs composition, *Zhandi Xinge*（*Zhandi New Songs Collection*）,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上接第102页）

More Argue on "Jing Fang Sixty Temperament"

CHEN Ying-shi

Abstract: Base on reseach the Chinese ancient document, the writer believed that the "Sixty Diagrams" in different editions error, and it should be "Sixty-Four Diagrams". To evaluate Jing Fang with his temperament system, the writer proposed that it should be in the attitude of practical and realistic, neither derogate nor exaggeration

Key Words: Jing Fang (B.C.77~B.C.37), sixty temperament

本期部分作者简介



陈应时（1933～），男，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音乐史、乐律学的教学和研究。

1964年7月毕业于上海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系后留校任教。1982年起曾兼任《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卷》编辑、《中国学术名著提要·艺术》卷和《音乐百科词典》副主编，中国音乐史学会副会长、顾问，中国律学学会副会长、顾问，香港中华文化促进中心、英国女皇大学人类学系访问学者，英国剑桥大学基兹学院、美国阿肯色大学音乐系访问教授。迄今已在国内和日本、澳大利亚、英国、美国、韩国、西班牙等国的音乐理论刊物上陆续发表了研究中国传统音乐理论的学术论文两百多篇。著作有《中国民族音乐大系·古代音乐》卷（和夏野等合著，1989）、日文版《音乐之源中国传统音乐研究》（和东川清一合著，1996）、《中国乐律学探微》（2004）、《敦煌乐谱解译辨证》（2005）、《中国音乐简史》（和陈聆群等合编，2006）、《中国传统音乐乐谱学》（和王耀华等合著，2006）等。先后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论文奖、国家教委首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理论评论一等奖和国务院颁发的为发展文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李诗原（1963～），男，文学博士，解放军艺术学院音乐系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年毕业于武汉音乐学院音乐学系。1997年、2000年在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获硕士、博士学位。



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音乐史、当代音乐与文化批评、中国人民解放军音乐。2000-2004年，参与全国艺术科学“九五”规划1999年度课题《解放军音乐史研究》（解放军艺术学院立项）；2003-2005年，参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课题《80年代以来的中国器乐创作》的研究。2002年-2003年，承担上海音乐学院年度课题《批评的反思与重建中国新音乐批评导论》（为上海市教委资助课题）的研究。2005-2009年，参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重点课题《20世纪中国港澳台地区音乐发展研究》以及文化部“全国艺术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中国共产党与20世纪中国音乐》的研究工作。发表论文及评论数十篇，主要有《中国现代主义音乐具有浓郁的民族风格》、《谭盾音乐与后现代主义》等共100余万字；出版的专著有《中国现代音乐：本土与西方对话西方现代音乐对中国大陆音乐创作的影响》等，参与撰写的出版物有《中国人民解放军音乐史》等10部。